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背景

因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居业”）未能清偿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债务，本公司、福建居业、福州融心置业有限公司（系相关借款共同还款人，以下简称“福州融心”）、福州大疆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系融心置业 70%股权持有人）、福州嵩霖投资有限公司（系融心置业 30%股权持有人）与中建投信托产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本案相关事项已多次披露，详见本公司往期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最新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中建投信托因担保合同纠纷对林宏修（以下简称“被告一”）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融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提起诉讼。中建投信托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一对案外人福建居业、福州融心在杭州中院做出的（2022）浙

01 民初 1266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全部债务向中建投信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向中建投信托支付逾期本金 438,420,090.87 元、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1 日的罚息、违约金 178,925,880.71 元（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罚息与违约金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至逾期本金清偿之日）；

2、判决中建投信托有权在杭州中院作出的（2022）浙 01 民初 1266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全部债务范围内对被告二提供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鼓锣西一里的 6 处住宅、厦门市翔安区鼓锣西一里 32 号地下二层 32 处车位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决两被告共同承担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312,595.06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费用（以最终发生的金额为准）；

4、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根据杭州中院（2025）浙 01 民初 2739 号《民事裁定书》，杭州中院裁定：冻结两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617,658,566.64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其中对被告二的保全财产以案涉抵押物为限）。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影响分析

后续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争取与债权人协商解决相关事项，并根据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导致相关主体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